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 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22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2,276.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

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